

# 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膜卷材及袋子 110 吨、EPE 膜盒子 10 吨、气泡膜卷材及袋子 48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膜卷材及袋子 110 吨、EPE 膜盒子 10 吨、气泡膜卷材及袋子 480 吨建设项目为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集贤路 6 号(租用温州康豪鞋材有限公司名下闲置 3 号楼、4 号楼)，总建筑面积 9195m<sup>2</sup>。企业于 2017 年十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膜卷材及袋子 110 吨、EPE 膜盒子 10 吨、气泡膜卷材及袋子 4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瓯建 2017[346]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与环评有出入，企业已取消食堂与员工住宿，废气处理设备增加了过滤棉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NH<sub>3</sub>-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温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瓯江。

#### 2、废气

项目在吹膜、制粒、制袋粘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产生废气的工艺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聚乙烯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聚乙烯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按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净化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聚乙烯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聚乙烯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按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按照浙江省有机废气污染整治方案，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及时更换过滤棉，确保废气净化效果。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并需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生产，不得超范围经营，否则应另行报批。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膜



卷材及袋子 110 吨、EPE 膜盒子 10 吨、气泡膜卷材及袋子 48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新文 郭增  
郭增 陈新文  
陈新文 郭增  
陈新文 郭增  
陈新文 郭增

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18年10月10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膜卷材及袋子 110 吨、EPE 膜盒子 10 吨、气泡膜卷材及袋子 48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时 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序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温州市卓鑫包装有限公司	陈新文	总经理	13615779265
2	温州市科字会	郑北	主任	13962900023
3	温州市环保局	陈江	主任	1360059922
4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郑北	主任	13695700908
5	温州市科字会	陈江		13736303935
6	济南鑫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经理	经理	13026588333
7	温州新宇检测	周宇		1350262810
8				
9				
10				
11				
12				
13				
14				
15				